《大兴区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》

上会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近年来，全市各区养老服务工作遵循“三边四级”总体架构，即紧紧围绕老年人周边、身边、床边，大力推进市区两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、 街道(乡镇)养老照料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及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。

在实际操作层面，精准服务和精细化管理方面还存在着较大提升空间：街道(乡镇)养老照料中心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尚未建立有效衔接机制;街道(乡镇)养老照料中心等机构辐射周边和居家服务能力不强;部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可持续经营困难;居家养老服务市场发育不充分，机构、社区、居家养老服务不能有效衔接，普惠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尚未惠及大多数老年人。

2020年5月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,围绕“保基本、优体系、通堵点、强管理” 目标，文件首次提出要加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统筹，街道(乡镇)承担养老服务政策落实、区域统筹及资源整合等职责，牵头组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，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、功能衔接。结合落实《北京市接诉即办条例》，解决养老政策不落地、责任未落实、养老服务碎片化、养老资源整合机制不顺畅及养老服务供需对接不精准等问题，2022年3月1日，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4 次会议审议通过;2022年4月10 日，《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以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。

为有效落实全市统一工作部署，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积极以推进镇街养老服务联合建设为契机，落实区委“三落一提”工作要求，立足“新大兴·新国门”发展机遇，满足大兴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确保政策落实和服务落地，组织起草了《大兴区推进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工作方案》。力求实现镇街落实基本养老服务责任有抓手、精准对接辖区老年人服务需求见实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**《方案》由总体要求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和附件四部分组成。**

1. **总体要求由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两部分构成。**

1.明确制定《方案》指导思想：核心是满足大兴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，确保政策落实和服务落地，压实镇街基本养老服务责任，建立健全各类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机制，鼓励引导专业社会力量参与，实现供需精准对接，推动养老服务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。

2.工作目标：**一是**明确了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（以下简称“老联体”）的基本含义，既是属地镇街落实养老服务工作的总抓手，也是精准对接服务需求的区域养老新模式。**二是**明确了利用三年时间分类分层推进老联体建设的主要目标。2022年底，确定区级方案，建立运行机制；至2024年底，各镇街老联体基本建成，管理和运行机制基本成熟。

**（二）重点任务部分根据市级《关于推进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细化为五个方面11项工作任务。**

1.全面推进老联体建设：分别对区级和镇街老联体建设任务进行明确。建设区级老联体是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在充分解读市级指导意见，并结合大兴区镇街实际情况的创新思路。通过组建区老联体运营中心，依托大兴区智慧城市信息平台，升级原有智慧养老信息平台，实现区、镇街信息共享，形成需求、服务、监管一体化智慧养老服务体系。镇街老联体建设由镇党委（街道工委）负责统筹辖区各类公共资源组建。

2.确立镇街老联体运营方式。镇街老联体可由民生保障部门直接运营，可引入第三方公益组织或专业服务机构实体化运营，共享区级老联体智慧信息平台，实现服务标识、服务理念、服务平台及评价标准“四统一”。

3.建立养老服务精准对接机制。扩大基层养老服务顾问队伍，主动发现，收集、挖掘养老服务需求，确保辖区涉老政策应享尽享。各镇街依托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，建立镇街老联体议事协商制度，调动辖区资源精准对接老年人需求诉求，推动问题有效解决。

4.优化养老服务发展格局。包含三项具体任务，分别是通过均衡布局养老设施补齐辖区养老床位短板，合理布局“三张床”；通过提升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水平，完善“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”，鼓励“互联网+社区（村）+养老服务”驿站连锁运营模式；通过引入优质社会资本，推动品牌化、连锁化运营提升养老配建使用效能，辐射带动区域养老结构性调整。

5.创建老年友好和谐镇街、社区（村）方面。明确三项具体任务，分别是推进老年无障碍环境建设、积极孵化培育公益社会组织和推广“时间银行”互助养老模式。

**（三）保障措施**

一是高度重视，强化落实。各镇街将推进老联体建设作为属地落实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列入重点工作议事日程，理顺各类组织在老联体中的功能定位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。

二是保障到位，强化统筹。加强绩效跟踪评估，强化统筹协调，整合区域优质资源，满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。

三是总结经验，强化宣传。及时总结建设成效、区域亮点，形成大兴区特色品牌。营造“社会资源优势互补、集中力量助力养老”的社会氛围。

四是规范管理，强化考核。将老联体建设纳入“七有”“五性”监测评价指标体系，建立健全服务商准入准出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加强运营过程监督，跟踪指导老联体规范运行和有序发展。

**（四）附件：大兴区镇街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任务清单**

**暨养老服务工作指标体系（2022年）**

 为了便于对镇街老联体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价，同时有助于镇街落实养老服务工作属地责任对标对表，附件中的指标体系对市级《指导意见》明确的镇街老联体2022年考核指标、建设任务清单，大兴区镇街绩效考核指标以及“七有”“五性”监测评价指标进行了有机整合，最终形成包括建设任务、运营方式、养老服务精准对接机制、优化养老服务格局和创建老年友好型镇街、社区（村）五个方面39个指标的综合指标体系。其中包括2022年度市级评价指标10个，“七有”“五性”考核评价指标7个，区级绩效考核指标2个，老联体建设市级任务清单20个，指标体系的确定、调整将与市、区具体任务指标同步更新。